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事故处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1-040 号《关于控股子公司的承包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2021 年 8 月 10 日中午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翔振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翔振矿业”）位于内蒙古四子王旗的浙江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项目部（系该工程承包方）在矿区作业时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导致承包方需暂停采矿作业以及不能及时向翔振矿业供应原矿。

翔振矿业及承包方已按要求认真组织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按时完成相关整改工作。现公司收到翔振矿业报告，已于近日收到内应急函【2021】249 号《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同意内蒙古翔振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子王旗苏莫查干敖包萤石矿（二采区）恢复生产的函》，同意恢复生产。翔振矿业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恢复生产。

本次事故造成翔振矿业停产 70 天（2021 年 8 月 10 日——10 月 19 日）。

### 二、事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四子王旗应急管理局向翔振矿业出具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单位）》，本次事故因违反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 62 号令《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 78 号令修正）第三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 1 项的规定，拟对翔振矿业作出罚款人民币 40 万元的行政处罚。翔振矿业将不提出陈述与申辩。

### 三、下一步安全管理措施

公司将督促各子公司、承包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1. 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贯彻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重点对“冒顶片帮”作为一级风险进行分级管控，严格落实“一掘一支”与顶板分级管理各项安全措施。

2. 对照规范要求，积极开展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针对不同的工作面和作业场所，重新进行全面的风险辨识，列出风险清单，制定管控措施，并按不同层级落实管控责任人。

3. 组织召开现场督查专题会，进一步明晰现场安全督查工作职责、权力，要求每班督查员必须到作业面进行检查，拍照或录像上传，督促作业人员严格落实现场风险管控措施，杜绝三违；对一级风险（重大风险）管控措施不落实的，坚决停产整改。

4. 按照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持续开展教育培训，对项目部员工要多进行针对性的警示教育和技能教育，以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 四、风险提示

矿山开采属于危险性较高的行业，一些突发性事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生产设备、设施损毁，甚至给周围生产、生活设施以及自然环境带来影响，从而可能使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停产等影响，并可能给公司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事故的赔偿、罚款等，以及负面的社会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再次对事故罹难的项目部工友表示沉痛哀悼，对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公司将深刻汲取本次安全事故教训，加大对各子公司、承包方的安全生产检查和督查力度，严格落实事故防范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